



中标通知书

（山东省鑫美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受（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行政执法大队））委托，（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市貌整治及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执法）（项目编号：SDGP37159100020250200004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 CZFCG-2025-998）】，标段名称：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市貌整治及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执法）东昌路以南，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行政执法大队））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18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柒仟玖佰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行政执法大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行政执法大队）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